

出差归来已过下班时间，职工直接回家遭遇事故是否构成工伤？

基本案情

2023年12月5日，谢菲菲（化名）经网络招聘进入一家公司工作。当天，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工作岗位为产品设计工程师，工资构成为月基本工资8000元+绩效奖金，公司《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为劳动合同附件。在职期间，其应根据公司需要安排自己的工作，并服从公司依据经营工作情况、个人业务能力及绩效考核结果等作出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调整。

2024年6月，公司通知谢菲菲到外地出差一个月。7月24日是星期二，她于当天下午出差归来。由于出火车站时已经超过下班时间半个多小时，加之公司平时没有要求出差人员必须先回公司，她便选择从火车站直接打车回家。不料，她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致残。经交警部门勘查现场，最终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近日，谢菲菲发现公司没有

为她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当她请求公司为她申请工伤认定并向她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时，公司以她不是从公司回家，不属于下班途中遭遇非本人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为由，既不为其申请工伤认定还拒绝向她给付工伤保险待遇。谢菲菲想知道：公司拒绝承担责任的理由成立吗？她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公司拒绝为谢菲菲申请工伤认定并不向其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理由不能成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谢菲菲所受伤害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

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与之对应，在本案不属于上述规定前三种情形的情况下，谢菲菲能否构成工伤，取决于其回家时行走的时间、路线是否属于“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即是否是在“合理时间”“合理路线”发生交通事故。对此，应作以下分析：

一方面，“合理时间”应当以上下班所需来考量。本案中，谢菲菲出差归来已超过下班时间，在公司平时没有要求出差人员就相应情形必须先回公司即默许职工直接回家的情况下，其选择从火车站打车回家的时间，当属合理时间。

另一方面，“合理路线”应当以上下班为目的来考量。合理路线不等于唯一路线，或许可供选择的路线有多条，但只要能顺利、有效、安全地到达目的地，

不作无理由的长距离绕行、明显违背性价比的选择、不无端增加危险的捷径，均应当认定具有合理性。本案中，谢菲菲从火车站直接打车回家系正常选择交通工具和路线，属于以顺利、有效、安全到家为目的，且不存在无理长距离绕行、明显违背性价比、无端增加危险等情形，亦符合人性化要求，当属合理路线。

基于以上分析，可以将谢菲菲出差归来后、因已过下班时间从火车站直接打车回家的行为视为下班，其在回家途中遭遇本人没有责任的交通事故所受伤害属于工伤。在此情况下，其有权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要求公司为她申请工伤认定，在公司拒绝提出该申请的情况下，其本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认定。

经人社部门认定为工伤之后，谢菲菲可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待确定伤残等级后即可参照工伤待遇标准要求公司给予相应的赔偿。 颜梅生 法官

欠薪证明被损毁 职工还能索要欠薪吗？

案情回顾

李女士在一家渔具公司工作3年后，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再与李女士续订劳动合同。在李女士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进行薪资清算时，公司所欠李女士两个月的工资及离职经济补偿共计1.5万元，因为公司暂时资金短缺没有立即兑现，公司承诺在3个月内向李女士一次性支付，并向李女士出具了欠薪证明。

可是，由于李女士保管不慎，将公司出具的那张欠薪证明在洗衣服时完全损毁。3个月过后，当李女士去公司领取公司所欠的薪资时遭到公司的拒绝。无论李女士如何解释，公司坚称必须要交出公司出具的欠薪证明，且只有这样才能向李女士支付所欠薪资。

那么，李女士的欠薪证明损毁后，应当怎样向公司索要欠薪呢？

法律解析

从李女士的经历看，其获得劳动报酬、获取离职经济补偿是她的合法权益，是不容侵害的。

本案中，李女士在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时已经将工资与离职经济补偿一并清算共计1.5万元，因公司暂时资金短缺没有立即兑现，并承诺在3个月内向其支付，并出具了欠薪证明。而欠薪证明因李女士保管不慎而损毁，其因无法提交欠薪证明要求支付欠薪遭到公司的拒绝。在这种情形下，其可以进一步与公司沟通，以获得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果公司仍然拒绝支付，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这就是说，用人单位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与否，对于该事实的证明实行的是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另外，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可以看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经济补偿强调的是“支付”，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支付”那就应履行支付义务，这是没有其他的附加条件的。因此，在李女士持有书面劳动合同证明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月薪数额已经明确的情形下，欠薪证明并不是证明欠薪事实的唯一凭证，即使李女士没有欠薪证明，同样可以向公司索要所欠的薪资及经济补偿。如果公司作为举证责任主体，不能举证已经向李女士支付薪资及经济补偿的证据，那就要承担不利后果。 程文华 律师

婚前房屋婚后发生变动，如何确定产权或收益归属？

夫妻一方婚前所有的房产，不会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那么，一方婚前所有的房产，结婚后在产权证上添加另一方的名字，或者婚后被拆迁，或者婚后用于出租，在这些情形下，该如何确定产权份额或者所获收益的归属呢？以下结合3个案例做出详细分析。

【案例1】

婚前房产婚后加名，对方就能顺理成章获得一半份额吗？

2021年3月，陈某在与罗女士结婚时，父母为他购买了一套房屋作为婚房。婚后不久，罗女士生了个儿子，陈某在高兴之余，就在房本上加上了妻子的名字，但未记载妻子享有的份额。此后，罗女士认为该房屋已属于他们夫妻共同财产，如果双方离婚的话，她将有份额分到一半的房产。

那么，罗女士这种认识是否正确呢？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夫妻可以通过签订协议或者在产权证上加名的方式，将一方婚前个人房产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方将婚前个人房产在婚后加上配偶的名字，其性质属于赠与，使得房屋由个人财产变为夫妻共同财产。但是，房产证上加名，并不意味着被加名一方就能顺理成章获得一半份额。

本案中，如果陈某与罗女士因离婚在分割该房产时发生争议，进而诉请法院判决时，法院将会考虑罗女士对该房产无出资

贡献、陈某加名的目的、双方婚姻存续时间、孕育子女、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等情况，同时遵照照顾未成年子女和女方的原则，综合酌定罗女士可分得的房产比例。从法院目前已经作出的判决看，被加名的一方可分割的房产比例一般不超过30%，而不是罗女士认为的房产的一半。

【案例2】

婚前房屋被拆迁，另一方有权分割安置房和拆迁款吗？

2019年7月，刘女士领取结婚证后就把户口迁至丈夫梁某处，两人婚后居住在梁某婚前的自建房里。3年后，梁某的自建房被政府拆迁，获得2套安置房和拆迁补偿款40万元。最近，两人因感情破裂闹离婚，刘女士要求把安置房和补偿款拿出来一起分割。梁某认为，安置房和补偿款是由其婚前个人房产的自然演变和转化而来，与刘女士无关。

那么，刘女士的要求和梁某的说法能成立吗？

【评析】

刘女士提出的要求及梁某的主张都具有相应的政策法规基础，但其每个人究竟享有哪些权利、能够得到哪些权益需做进一步的分析。

一方面，刘女士是否有权分得安置房，要看当时的拆迁安置政策。现实中，各地的拆迁政策一般是：拆迁安置面积按照被拆迁户家庭成员数结合原有房屋面

积综合折算。按此政策，刘女士也是被拆迁安置人员，应当享受拆迁安置利益，对2套安置房享有共有权，在离婚时有权要求分割。至于其可以获得多少份额，则要考虑被拆迁房屋系梁某婚前房产这一因素，还应考虑两人对共有房屋贡献大小及生活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另一方面，刘女士有权分得相应的补偿款。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也就是说，拆迁安置补偿款既包括对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如被拆房屋及所占土地补偿以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等补偿，也包括对家庭成员的相关补偿，如搬迁补助、临时安置费、配合拆迁的奖励等。因此，除房屋本身价值的补偿款仍属于梁某个人财产外，其他方面的补偿款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3】

婚前房屋婚后出租，租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常某在婚前有一套房屋，因在与祁女士结婚时购买了新房，他就把婚前那套房子用于出租。2014年5月至今十多年来，该出租房屋获得的租金有20万元，这些钱一直保存在常某个人银行卡内。今年8月，两人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在分割财产时，祁女士认为该笔租金是夫妻共同财产，她有权分得一半。而常某认为，因出

租房系其婚前个人财产，故由此产生的租金自然仍归他个人所有，祁女士无权要求分割。

那么，常某和祁女士谁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呢？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由此来看，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仍属于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的主动增值则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孳息是指由原物或权利所产生的额外收益，例如，果树上的果实，存款利息等。自然增值是指该增值的发生是因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的变化所致，与夫妻一方或双方是否为该财产投入劳动或管理等无关。例如，婚前收藏的字画在婚后因市场繁荣而价格上涨等。与自然增值相对应的是主动增值，它是指对财产付出劳务、投资、管理等智力和劳动所产生的增值，与通货膨胀或市场行情变化无关。

本案中，常某个人房产在婚后出租所获租金应属于主动增值之列，在离婚时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因为，在房屋出租期间，常某对出租房屋负有相应的管理、维修等义务，租金的获得需要投入一定劳务。这就是说，祁女士要求分割常某个人房产出租所得是有法律依据的。

潘家永 律师